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
六、结论	- 51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权证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搬迁承诺书
- 附件 6 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 258 号 1 檐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40.461 秒, 北纬 27 度 52 分 58.5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3.84（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 ¹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²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³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p>附录B、附录C</p> <p>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东单元（0577-WZ-YN-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6〕1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258号1幢，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现状用地性质要求。另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东单元（0577-WZ-YN-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沙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位置尚未纳入拆迁计划，因此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项目可继续实施，待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因此能够与区域规划相协调。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 258 号 1 幢，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三区三线”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p>

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经分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 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 无新增用地, 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 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 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 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2), 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2)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 与居住区相距较远, 对人居环境影响较小, 有一定安全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生产工艺成熟, 废水、噪声、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固废进行合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 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 以及

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2022 年 9 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 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 000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颗粒物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 258 号 1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现状用地性质要求。另根据《温州市

永强南片区沙城东单元（0577-WZ-YN-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属于区域主导产业，且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沙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位置尚未纳入拆迁计划，因此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项目可继续实施，待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配合相关政策无条件搬迁，根据《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城镇建设区内，因此能够与区域规划相协调。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禁止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利用周边铸造企业产生的废砂生产耐火材料,原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虹河路 4 号, 已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7292 吨耐火材料。</p> <p>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4 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19) 40 号)。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后,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耐火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后企业进行了厂房搬迁, 于 2022 年 5 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292 吨耐火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6 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 温环开审批(2022) 110 号)。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AQLJXXK001X)。</p> <p>现企业应自身发展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2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 258 号 1 幢,租赁温州市龙湾中发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约 383.84m²,迁建后保持原审批年产 17292 吨耐火材料的总规模不变(仅产品种类进行调整,总体规模不变),原厂址不再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 66 号),项目应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类项目,同时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的项目,同时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p>

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的项目。上述两种类别项目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以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C308 进行申报。

为此，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 258 号 1 幢，建筑面积 383.84m²，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迁建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F。设置输送设备、球磨机、离心机、直线振动机、磁选机、包装机、提升机等设备	
	办公楼	办公室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运输	厂区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 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增减量	备注
	耐火材料	t/a	17292	17292	0	/

其中	16~30 目	t/a	12000	12000	0	产品 1
	100~200 目	t/a	2474.2	5292	+2817.8	原为产品 3, 现为产品 2
	其他	t/a	2817.8	0	-2817.8	原为产品 2, 现取消该系列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输送设备	台	3	6	+3	皮带输送，设 置防尘罩
2	球磨机	台	1	1	0	/
3	摇床	台	10	0	-10	取消使用
4	脱水筛	台	2	0	-2	取消使用
5	离心机	台	1	0	-1	取消使用
6	烘干机	台	1	0	-1	取消使用
7	磁选机	套	2	2	0	/
8	直线振动机	台	3	3	0	/
9	提升机	台	4	3	-1	/
10	包装机	台	3	2	-1	/
11	磨粉机	套	1	1	0	/
12	天然气加热炉	台	1	0	-1	取消使用
13	蓄水池	台	1	0	-1	取消使用
14	沉淀池	套	1	0	-1	取消使用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迁建前耗 量	迁建后耗 量	增减量	备注
1	废砂	吨袋	t/a	16000	17534.739	+1534.739	不含危险废物
2	天然气	/	万 m ³ /a	2.4	0	-2.4	取消使用
3	钢球	/	t/a	10	10	0	/
4	机油	25kg/桶	t/a	0.5	0.5	0	用于设备润滑
5	编织袋	/	万只/年	0	34.6	+34.6	/

主要原辅料介绍：

(1) 废砂

主要为浙江立致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铸造过程产生的废砂，主要成分为硅砂及少量金属、树脂，性状为大小不一的块状，不含油类、危险废物。

(2)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迁建前职工人数 20 人，迁建后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人员精减至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仍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总生产天数仍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 258 号 1 幢，东北侧为温州市利宏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市龙湾集美机械厂，西南侧为温州市龙湾中发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车间，东南侧为浙江丁一不锈钢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现状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230m 处的大廊桥村。

(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共 1F。车间内设置输送设备、球磨机、离心机、直线振动机、磁选机、包装机、提升机等设备。项目车间平面布局紧凑，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8、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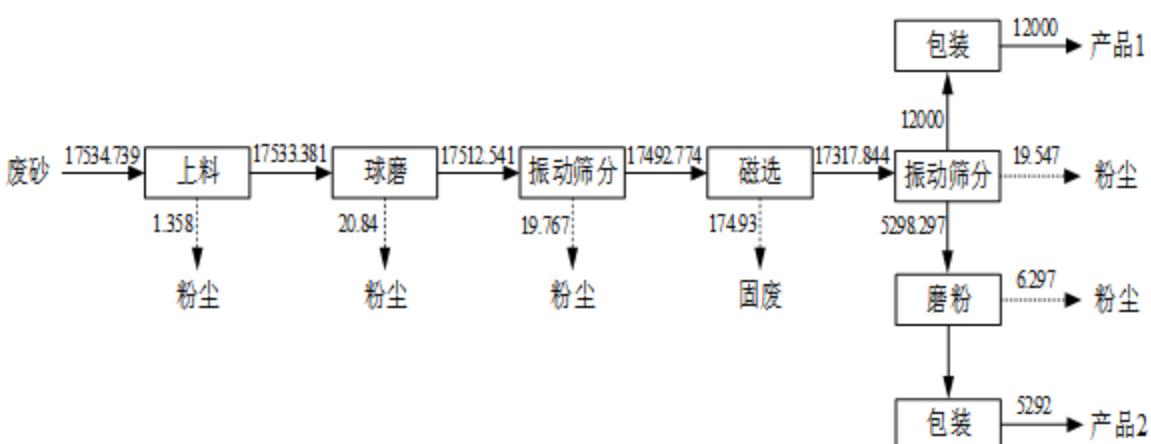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

迁建后，产品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工艺取消湿式磁选及烘干工艺。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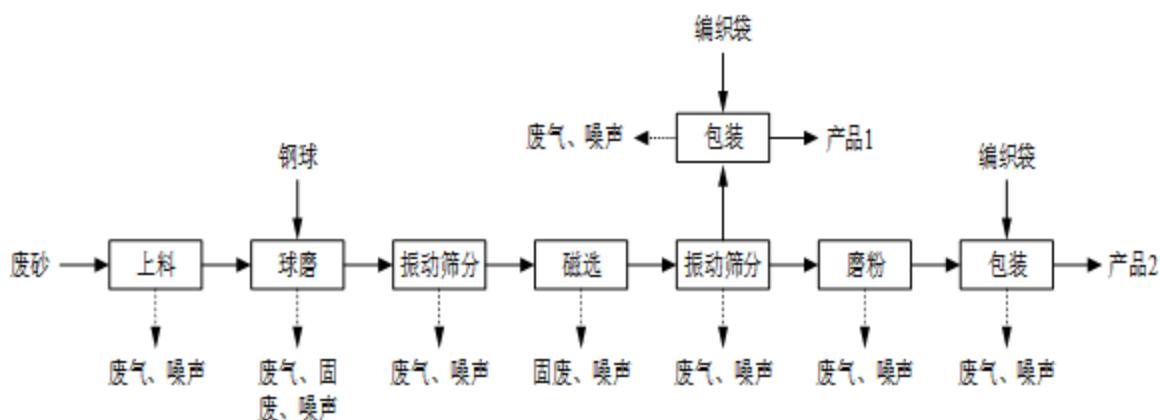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1) 上料：项目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入场后经叉车运送至上料车间再将吨袋划破将原料卸载在固定堆放点，然后铲车将原料铲入料斗内，输送至球磨机内。输送采用皮带传送，设置有防尘罩。

(2) 球磨：球磨机是工业生产中广泛使用的高细机械之一，是利用下落研磨体（钢球）的冲击作用以及研体与球磨内壁的研磨作用将物料粉碎并混合。

(3) 振动筛分：利用振动电机激振作为振动动力来源，使物料在筛网上被抛起，同时向前作直线运动，物料从给料机均匀地进入筛分机的进料口，通过多层筛网产生数种规格的筛上物、筛下物分别从各自的出口排出，筛上物进入上一个工序，筛下物进入下一个工序。

(4) 磁选：利用磁选机除铁，物料通过磁选机磁场时，同时受到磁力和机械力的共同作用，磁性较强的物料所受的磁力大于其所受的机械力，而非磁性物料所受磁力很小，则以机械力占优势。由于作用在物料上的磁力和机械力的合力不同，它们的运动轨迹也不同，从而实现物料的最终分选。

(5) 磨粉：振动筛分后得到的 16-30 目作为产品 1，大于 16-30 目的产品继续由磨粉机磨粉后得到 100-200 目的成品 2。磨粉机采用机械研磨对的方式，物料均匀连续的送入磨室内，由于旋转时离心力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铲刀铲起物

料送到磨辊与磨环之间，因磨辊的滚动而达到粉碎目的。

(6) 包装：产品输送至出料口，人工将出料口尼龙布管与包装袋口扎紧，产品落入袋内，达到包装规格后停止，将袋口缝合，码放后外运出售。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球磨、振动筛分、磨粉、输送、包装等工序	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车辆行驶	车辆尾气	颗粒物、CO 等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塑料
	磁选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废气处理	集尘灰	硅砂粉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纤维、棉
	球磨	废钢球	金属
	机油使用	废机油	矿物油
	机油使用	废油桶	金属、矿物油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19）40 号）。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后，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耐火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后企业进行了厂房搬迁，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292 吨耐火材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开审批（2022）110 号）。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AQLJXXK001X）。

根据现场勘察，原项目已停产，现状厂房已腾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原有项目审批产品方案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3、原有项目审批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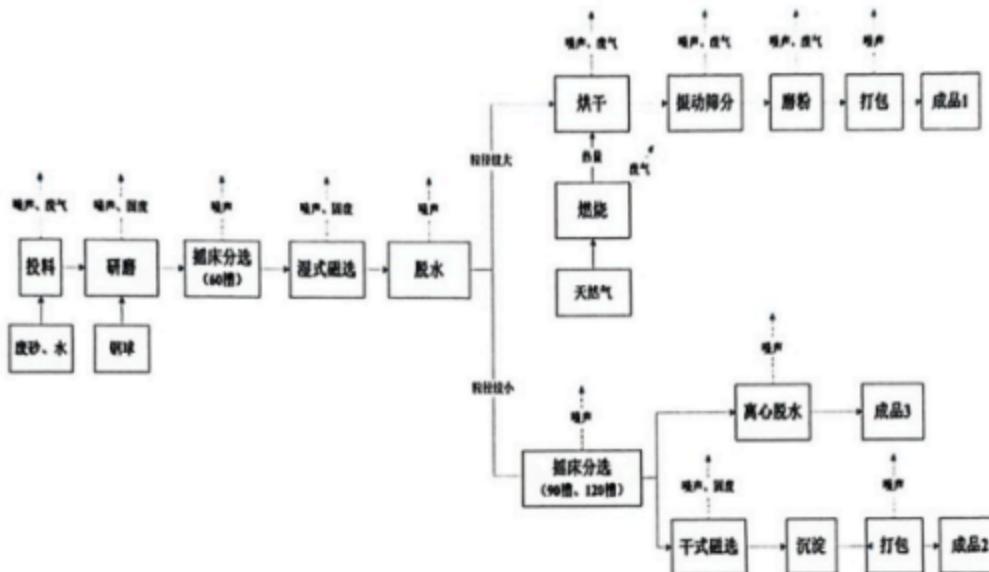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采用湿式球磨，采用钢球作为研磨体，废砂和水同时进入球磨机进行研磨成小颗粒砂料。研磨后的物料通过输送至摇床进行分选；分选后得到的砂料采用湿式磁选去除部分带铁废渣；再经过脱水筛，经脱水筛处理得到的粒径较大的砂料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从而进一步除水，再利用直线振动筛对烘干后的产品进行筛分，筛分后得到的 16-30 目的产品 1 直接打包外售，大于 16-30 目的产品继续由磨粉机磨粉后得到 100-200 目的成品 3 后打包外售。经过脱水筛后的其他砂料进入摇床进一步分选，分选后较小目数的砂料经离心机脱水后得到产品 3（60-80 目）；目数较大的砂料经干式磁选进一步去除带铁废渣后自然沉淀得到含水率较高的成品 2。

(1) 球磨：球磨机是工业生产中广泛使用的高细机械之一，是利用下落研磨体（钢球）的冲击作用以及研体与球磨内壁的研磨作用将物料粉碎并混合。项目采用湿法球磨，物料与水混合一起研磨形成料浆。

(2) 摆床分选：搖床是分选细粒物料的常用设备，一般由床面、机架和传动机构三大部分组成。搖床是利用机械的搖动和水流的冲洗作用使物料按密度分离，工作过程大致为：由搖床给水槽给入的冲洗水铺满横向倾斜的床面并形成均匀的斜面薄层水流。当物料由给料槽自流到床面上，浆料在床条或刻槽内受水流冲洗和床面振动作

用而松散、分层；上层轻颗粒受到较大冲力大多沿床面横向倾斜向下运动，而位于床层底部的中颗粒受床面的差动运动沿纵向运动，由传动端对面排出。不同密度和粒径的颗粒在床面上受到的横向和纵向作用不同，导致运动方向不动而在床面上呈扇形展开，实现物料分离。摇床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流入循环水池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磁选：利用磁选机除铁，物料通过磁选机磁场时，同时受到磁力和机械力（重力、离心力，介质阻力、摩擦力等）的共同作用。磁性较强的物料所受的磁力大于其所受的机械力，而非磁性物料所受磁力很小，则以机械力占优势。由于作用在物料上的磁力和机械力的合力不同，它们的运动轨迹也不同，从而实现物料的最终分选。

(4) 脱水：利用脱水筛的脱水、脱泥、脱介作用，脱去砂料中的水分以及其他杂质。脱水筛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流入循环水池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5)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砂料进行烘干，可脱除绝大部分水分。主要过程为：砂料由输送设备送到料斗，然后经料斗的加料机通过加料管道进入加料端。加料管道的斜度要大于物料的自然倾角，以便物料顺利流入干燥器内。干燥器圆筒是一个与水平线略成倾斜的旋转圆筒。物料从较高一端加入，载热体由低端进入，与物料成逆流接触。随着圆筒的转动物料受重力作用运行到较底的一端。湿物料在简体内向前移动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得到了载热体的给热，使湿物料得以干燥，然后在出料端被送出。在简体内壁上装有抄板，它的作用是把物料抄起来又撒下，使物料与气流的接触表面增大，以提高干燥速率并促进物料前进。

(6) 振动筛分：使用直线振动筛对烘干后的产物进行筛分，利用振动电机激振作为振动动力来源，使物料在筛网上被抛起，同时向前作直线运动，物料从给料机均匀地进入筛分机的进料口，通过多层筛网产生数种规格的筛上物、筛下物、分别从各自的出口排出。

(7) 磨粉、打包：振动筛分后得到的 16-30 目、30-60 目的产品 1 直接打包外售，大于 16-30 目、30-60 目的产品继续由磨粉机磨粉后得到 60-80 目、100-200 目的成品 3 后打包外售。

(8) 离心：使用离心机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分离尾料和水。离心产生的废水流入循环水池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9) 沉淀：利用重力作用自然沉淀得到含水率较高的成品 2。沉淀产生的废水流入循环水池重新用于生产不外排。

4、原有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表 2-4。

5、原有项目审批劳动定员、工作时间

企业原审批职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

6、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

原有项目已停产，现状厂房已腾空，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原审批核算，见表 2-6。

表2-6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审批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92
	COD	0.01
	NH ₃ -N	0.001
	TN	0.003
废气	颗粒物	4.033
	SO ₂	0.005
	NOx	0.038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集尘灰	0
	废钢球	0
	废机油	0
	废油桶	0
	生活垃圾	0

7、原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已停产，现状厂房已腾空，审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7。

表2-7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评审批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后排放
废气	振动筛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

8、原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2-8。

表2-8 原有项目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1	COD	0.01	0.01
2	NH ₃ -N	0.001	0.001
3	TN	0.003	0.003
4	颗粒物	4.033	4.033
5	SO ₂	0.005	0.005
6	NOx	0.038	0.038

9、原有项目排污权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温排污权证 WZKF字第（2019）022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权指标为 SO₂0.01t/a、NOx0.04t/a。

10、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AQLJXXK001X），2023 年 3 月迁建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间分别完成 2021 年第 2、3、4 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2022 年度执行报告 2023 年度执行报告。

11、原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已停产，现状厂房已腾空，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原有项目未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迁建后按现有生产情况进行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5、生态环境 6、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周边环境其他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 (500m)</td> <td>刘宅村</td> <td>120.79688216</td> <td>27.88336333</td> <td>人群</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60</td> </tr> <tr> <td>大廊桥村</td> <td>120.80181946</td> <td>27.87706963</td> <td>人群</td> <td>东南</td> <td>230</td> </tr> <tr> <td>郑宅村</td> <td>120.79376210</td> <td>27.88144292</td> <td>人群</td> <td>西北</td> <td>450</td> </tr> <tr> <td>沙城第二小学</td> <td>120.80327058</td> <td>27.87552180</td> <td>人群</td> <td>东南</td> <td>585</td> </tr> <tr> <td>规划居住用地1</td> <td>120.80106998</td> <td>27.88037994</td> <td>人群</td> <td>所在区域</td> <td>/</td> </tr> <tr> <td>规划居住用地2</td> <td>120.79460851</td> <td>27.88310577</td> <td>人群</td> <td>西北</td> <td>475</td> </tr> <tr> <td>规划中小学用地</td> <td>120.80299806</td> <td>27.88356275</td> <td>人群</td> <td>东北</td> <td>53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规划居住用地1</td> <td>120.80106998</td> <td>27.88037994</td> <td>人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2类标准</td> <td>所在区域</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td></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刘宅村	120.79688216	27.88336333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360	大廊桥村	120.80181946	27.87706963	人群	东南	230	郑宅村	120.79376210	27.88144292	人群	西北	450	沙城第二小学	120.80327058	27.87552180	人群	东南	585	规划居住用地1	120.80106998	27.88037994	人群	所在区域	/	规划居住用地2	120.79460851	27.88310577	人群	西北	475	规划中小学用地	120.80299806	27.88356275	人群	东北	535	声环境	规划居住用地1	120.80106998	27.88037994	人群	声环境质量2类标准	所在区域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刘宅村	120.79688216	27.88336333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360																																																																														
	大廊桥村	120.80181946	27.87706963	人群		东南	230																																																																														
	郑宅村	120.79376210	27.88144292	人群		西北	450																																																																														
	沙城第二小学	120.80327058	27.87552180	人群		东南	585																																																																														
	规划居住用地1	120.80106998	27.88037994	人群		所在区域	/																																																																														
	规划居住用地2	120.79460851	27.88310577	人群		西北	475																																																																														
	规划中小学用地	120.80299806	27.88356275	人群		东北	535																																																																														
声环境	规划居住用地1	120.80106998	27.88037994	人群	声环境质量2类标准	所在区域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图3-2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周边500m范围）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15m	3.5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表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	-------------------------	--------------------------------

1	pH (无量纲)	6~9	
2	SS (mg/L)	400	10
3	COD (mg/L)	500	50
4	BOD ₅ (mg/L)	300	10
5	NH ₃ -N (mg/L)	35*	5 (8)
6	石油类 (mg/L)	20	1
7	TP (mg/L)	8*	0.5
8	TN (mg/L)	70	15
9	LAS (mg/L)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 (A)	55 dB (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来鉴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 ₃ -N、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 TN 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	--

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

表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COD	0.01	0.006	0.01	0.006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TN	0.003	0.002	0.003	0.002	-0.001
颗粒物	4.033	6.614	4.033	6.614	+2.581
SO ₂	0.005	0	0.005	0	-0.005
NOx	0.038	0	0.038	0	-0.038

项目迁建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温州市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故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按等量替代削减。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替代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新增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颗粒物	2.581	1:1	2.58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p>4.1 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生产线粉尘、车辆尾气。</p> <p>(1) 生产线粉尘</p> <p>项目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入场后经叉车运送至上料车间，然后将吨袋划破将原料卸载在固定堆放点，原料多为块状结构，卸载时下落高度差较小，产尘量较少且基本散落着车间内部，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生产线粉尘产生源主要来自上料、球磨、振动筛分、磨粉、输送、包装等工序。</p> <p>①上料工序</p> <p>项目废砂多为块状结构，经铲车铲入生产线料斗内，再经输送装置输送。类比同类项目，上料过程由于存在高度差，物料下落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产生量与装卸高度 H、含水率 W、风速 U 等因素密切相关，参考《秦皇岛沙石料装卸中对起尘机理扩散规律的研究》中的装卸起尘量公式进行计算：</p>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p>式中： Q—装卸年起尘量，mg/s； H—装卸平均高度，取0.5m； U—气象平均风速，车间内取0.5m/s； W—物料含水率，取值5%。</p> <p>根据通过上式计算，上料过程中形成的粉尘量为 157.167mg/s (0.566kg/h)，项目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358t/a，以颗粒物计。</p> <p>项目设置独立上料车间，料斗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粉尘收集并与生产线其工序粉尘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系统总风量约 40000m³/h，未收集粉尘约 70%经重力沉降在车间地面，另 30%经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 2400h，则上料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p>

表 4-1 项目上料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上料	颗粒物	1.358	40000	0.054	0.023	0.563	0.081	0.034	2400

②球磨工序

项目球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球磨工序出料量约 17512.541t/a，则粉尘产生量 20.84t/a。

项目球磨工序采用密闭式的设备，仅保留进出料口，输送设备均设置有密闭式的防尘罩，生产线整体负压形式，粉尘经排气管收集并与生产线其工序粉尘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5% 计，除尘效率按 95% 计，系统总风量约 40000m³/h。项目年工作 2400h，则球磨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球磨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球磨	颗粒物	20.84	40000	0.99	0.413	10.313	1.042	0.434	2400

③振动筛分工序

项目振动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项目振动筛分工序合计出料量约 34791.071t/a（一次约 17492.774t/a、二次约 17298.297t/a），则粉尘产生量 39.314t/a。

项目振动筛分工序采用密闭式的设备，仅保留进出料口，输送设备均设置有密闭式的防尘罩，生产线整体负压形式，粉尘经排气管收集并与生产线其工序粉尘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5% 计，除尘效率按 95% 计，系统总风量约 40000m³/h。项目年工作 2400h，则振动筛分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振动筛分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工作

		物产生量 t/a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a
振动筛分	颗粒物	39.314	40000	1.867	0.778	19.452	1.966	0.819	2400

④磨粉工序

项目磨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1.19kg/t-产品，项目磨粉工序出料量约 5292t/a，则粉尘产生量 6.297t/a。

项目磨粉工序采用密闭式的设备，仅保留进出料口，输送设备均设置有密闭式的防尘罩，生产线整体负压形式，粉尘经排气管收集并与生产线其工序粉尘汇总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除尘效率按 95%计，系统总风量约 40000m³/h。项目年工作 2400h，则磨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磨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h/a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磨粉	颗粒物	6.297	40000	0.299	0.125	3.115	0.315	0.131	2400

⑤输送工序

项目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输送过程由于机械振动等因素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输送设备设置有全密闭的防尘罩，整体生产线为密闭负压状态，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经粉尘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⑥包装工序

项目产品一般分装为 50kg 规格的小包装，产品输送至出料口后，人工将出料口尼龙布管插入包装袋内并将袋口扎紧，出料时经少量粉尘经缝隙逸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置有独立包装车间，进出口设置有软帘，出料口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处理系统收集并处理后排放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⑦生产线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上料、球磨、振动筛分、磨粉、输送、包装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产排情况见

表 4-5。

表 4-5 项目生产线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	颗粒物	668.905	64.215	有组织	布袋除尘	40000	/	95	是	33.445	1.338	3.21	DA001	120(1.75)
	颗粒物	/	3.594	无组织	加强收集	/	/	/	/	/	1.418	3.404	/	1.0

(2) 车辆尾气

项目厂区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车辆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未颗粒物、CO等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尾气一般易于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除尘法）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3、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40000	668.905	26.456	布袋除尘	95	系数法	40000	33.445	1.338	2400
		车间	颗粒物		/	/	1.498	加强废气收集	/		/	/	1.418	2400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开启，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5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334.453	13.228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5、排气筒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8	25	120°47'40.80426"E; 27°52'58.48552"N	一般排放口	120(1.75)	出气口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6、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量较小，在加强废气收集的基础上，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原料、产排及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原料运输采用吨袋进行包装，产品采用

编织袋进行包装，运输过程物料遗落、抛洒概率较低，露天地面一般不会有物料残留，因此不涉及初期雨水产生，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一并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迁建项目废水汇总情况见表 4-9、表 4-1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	500	0.06	厌氧	/	120	500	0.06	2400
	NH ₃ -N			35	0.004		/		35	0.004	
	TN			70	0.008		/		70	0.008	

表 4-10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削减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全厂废水	废水量	120t/a		120t/a		120t/a		0
	COD	500	0.06	500	0.06	50	0.006	0.054
	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5	0.001	0.003
	TN	70	0.008	70	0.008	15	0.002	0.006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沙城工业区永福西路 258 号 1 幢，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污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附近河道。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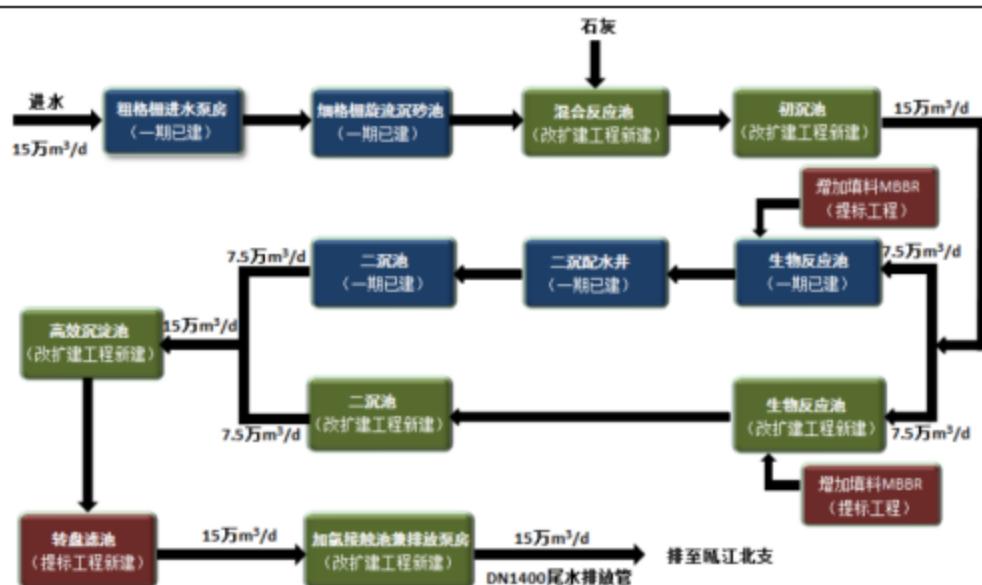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街道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³/d，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改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2）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总面积约 133km²（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3）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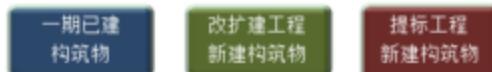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4) 运行情况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投入正式商业运营，目前正常运行，目前运行负荷尚有余量。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Jdxjc/330000>）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水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总汞	<0.00004	0.001	mg/L	达标
总铅	0.00036	0.1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1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0	mg/L	达标
烷基汞	<0.00001	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1	mg/L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2	0.5	mg/L	达标
色度	20	30	倍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55	5 (8)	mg/L	达标
pH 值	7	6~9	无量纲	达标

总镉	0.00162	0.01	mg/L	达标
总砷	0.001	0.1	mg/L	达标
总铬	0.00204	0.1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8	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达标
总氮(以 N 计)	7.18	15	mg/L	达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4)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运行负荷尚有余量，企业废水总排放量较少，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等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7'39''E; 59°700'N; 27°52'57''S	0.012	进入城市污水	间歇排放流量	昼间 8h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8)

		28283'N		处理厂	不稳定		理厂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纳管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浓度(mg/L)	日纳管量(t/d)	纳管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20	0.06
2		NH ₃ -N	35	0.00001	0.004
3		TN	70	0.00003	0.008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6、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处理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 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迁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物 名 称		源距离 /dB(A)/ m	控 制 措 施	X	Y	Z	界距 离/m	声级 /dB(A)	时 段	入损 失 /dB(A)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室内声源	输送设备	70/1	墙体隔声、减振等	-0.6	0.1 1	1	7.09~14.87	63.76~63.78	8 h	18	39.76~39.78	1	
2		球磨机	85/1		-2.1 6	6.0 8	1	4.1~20.21	78.76~78.84	8 h	18	54.76~54.84	1	
3		磁选机	70/1		1.38	2.8	1	3.8~15.39	63.76~63.85	8 h	18	39.76~39.85	1	
4		直线振动机	85/1		3.89	0.5 5	1	3.54~12.09	78.76~78.87	8 h	18	54.76~54.87	1	
5		提升机	80/1		5.88	-1.6 2	1	3.59~18.37	73.76~73.86	8 h	18	49.76~49.86	1	
6		包装机	70/1		8.57	-4.2 1	1	3.43~22.1	63.76~63.87	8 h	18	39.76~39.87	1	
7		磨粉机	85/1		5.54	-4.7 3	1	5.98~20.38	78.76~78.79	8 h	18	54.76~54.79	1	
8		除尘设备	85/1		1.3	-2.5 7	1	7.37~15.89	78.76~78.78	8 h	18	54.76~54.78	1	

备注：

- 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为X轴正方向，正北为Y轴正方向计，Z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混凝土围墙隔声量建筑物插入损失(TL)取30~40dB(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考虑玻璃透声，企业厂房建筑物插入损失取18dB(A)。
- 因企业使用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源强调查清单繁冗，故上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按中心点计，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预测时按每台设备分别进行预测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预测结果表4-17。

表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单元 预测点	预测点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贡献值	63.86	63.84	63.84	63.86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布袋、废钢球、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4-19。

(1) 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采用吨袋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用量约 17534.739t/a，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0.8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4.03t/a。

(2) 金属边角料

项目磁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按原料处理量的的 1%计，项目磁选处理量为 17492.774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74.93t/a。

(3) 集尘灰

项目粉尘处理过程中（含地面清理粉尘）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灰，根据物料平衡，集尘灰产生量约 61.2t/a。

(4) 废布袋

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布袋长时间使用由于破损或堵塞等原因需进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

(5) 废钢球

项目球磨工序使用钢球作为磨料，钢球长时间使用后由于形变等原因需进行更换，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球产生量约 10t/a。

(6) 废机油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更换设备中过期的废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机油使用量约 0.5t/a，设备运行及易损件更换产生的损耗约 5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25t/a。

(7)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机油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1.5kg，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

(8)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1.5t/a。

表4-19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4.03
2	金属边角料	磁选	固态	金属	174.93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矿物质	61.2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0.1
5	废钢球	球磨	固态	金属	10
6	废机油	机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0.25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3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1.5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固态	塑料	是	4.1h)	900-003-S 17	否	/
2	金属边角料	固态	金属	是	4.2a)	900-001-S 17	否	/
3	集尘灰	固态	树脂、矿物质	是	4.3a)	900-099-S 59	否	/
4	废布袋	固态	纤维、棉	是	4.1h)	900-009-S 59	否	/

5	废钢球	固态	金属	是	4.1h)	900-001-S 17	否	/
6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	是	HW08、 900-249-08
7	废油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h)	/	是	HW08、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	是	4.4b)	900-099-S 64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4-21。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5	机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4.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磁选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74.93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矿物质	一般固废	61.2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棉	一般固废	0.1	
5	废钢球	球磨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	
6	废机油	机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5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3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28t/a，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约 3m²，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要求。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内	3m ²	桶装	1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1年

④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7、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实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4。

表 4-24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废水、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机油	仓库、车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 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机油	仓库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28	50	0.0056
临界量比值 Q				0.0058

注: 危险废物标准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车间	原辅料	机油	泄漏	漫流、渗漏	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废气	事故排放	扩散	环境空气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油类、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油类等原辅料、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

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若安全管理不当或遭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等会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抢救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9 碳排放

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新建项目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核算边界。改迁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对拟建项目、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边界分别作为核算边界进行核算。原有项目企业边界与环评中原有项目保持一致。

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对于涉及产能置换、区域削减的建设项目，还应核算被置换项目及污染物减排量出让方碳排放量变化情况。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2) 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 (3)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 tCO₂;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 tCO₂;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 tCO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涉及电力购入及燃料燃烧排放, 计算式如下:

(1) 燃料燃烧排放的碳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瓦焦/吨 (GJ/t);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百万千瓦焦/万立方米 (GJ/万Nm³)。

F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 单位为吨 (t);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Nm³);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瓦焦 (tC/GJ);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单位为%。

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附录二, 项目化石燃料(天然气)参数见表 4-29。

表 4-29 天然气基本信息一览表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NCV	单位热值含碳量 CC	燃料碳氧转化率 OF
天然气	10 ⁴ Nm ³	389.31GJ/10 ⁴ Nm ³	15.3×10 ⁻³ tC/GJ	99%

(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₂);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 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瓦焦 (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 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

时 (tCO₂/MWh) 和吨 CO₂/百万千焦 (tCO₂/GJ)。

电力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确定：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及碳报告核查对于电力企业一般采用最新的系数，但对于非电企业目前仍采用 0.7035tCO₂/MWh。

(3) 核算结果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电和热} 计算结果见表 4-30，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核算见表 4-31。

表 4-30 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表

核算边界	类型	用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
企业原有项目（迁建前）	购入电	120MWh	84.42tCO ₂
	天然气	2.4×10 ⁴ Nm ³	51.89tCO ₂
	合计		136.31tCO ₂
拟实施建设项目（迁建后）	购入电	100MWh	70.35tCO ₂
	天然气	0	0
	合计		70.35tCO ₂

注：均为年排放量

表 4-31 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原有项目（迁建前）	拟实施建设项目（迁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企业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温室气体	136.31tCO ₂	70.35tCO ₂	136.31tCO ₂	70.35tCO ₂	-65.96tCO ₂

注：均为年排放量

4、评价指标计算

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Q_{工增} = E_{碳总} \div G_{工增}$$

式中：

Q_{工增}—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增}—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增加值，万元。

(2)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 = 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业}$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E_{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 万元。

(3)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产品} = E_{碳总} \div G_{产量}$$

式中:

$Q_{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产品}$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t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4)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能耗} = E_{碳总} \div G_{能耗}$$

式中:

$Q_{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₂/t标煤;

$E_{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₂;

$G_{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标煤。

(5) 绩效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迁建前后生产情况见表4-31, 碳排放绩效核算见表4-32。

表4-31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情况一览表

核算边界	生产规模	年生产总值(万元)	年增加值(万元)
企业原有项目(迁建前)	17292t/a	3000	500
拟实施建设项目(迁建后)	17292t/a	3000	500

表4-32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标煤)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 ₂ /t产品)
企业原有项目(迁建前)	0.27	0.05	3.10	0.01
拟实施建设项目(迁建后)	0.14	0.02	5.72	0.00
实施后全厂	0.14	0.02	5.72	0.00

5、碳排放绩效评价

(1) 横向评价

根据分析，本项目迁建后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2\text{tCO}_2/\text{万元}$ ，参照对比《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其他制造业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 $0.36\text{tCO}_2/\text{万元}$ ，项目碳排放低于参考值，总体评价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

（2）纵向评价

根据分析，企业原有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约 $0.27\text{tCO}_2/\text{万元}$ ，本项目迁建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约 $0.14\text{tCO}_2/\text{万元}$ ，碳排放绩效提升明显。

6、减排措施及建议

（1）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2）加强碳排放管理

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等；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结合区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相关要求等提出管理措施。

（3）提升节能减排意识

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定期开展泄漏修复与检测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逃逸量。

7、碳排放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迁建后碳排放强度较低，碳排放绩效提升明显，企业从工艺及设备节能、加强碳排放管理、提升节能减排意识等方面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后，能够与浙江省及温州市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相协调，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以

接受的。

4.10 “三本账”变化情况汇总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33。

表4-33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原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工程排放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迁建后增减量
水污染	COD	0.01	0.01	0.006	0.006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TN	0.003	0.003	0.002	0.002	-0.00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4.033	4.033	6.614	6.614	+2.581
	SO ₂	0.005	0.005	0	0	-0.005
	NOx	0.038	0.038	0	0	-0.038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14.03	14.03	/
	金属边角料	172.32	0	174.93	174.93	+2.61
	集尘灰	22.83	0	61.2	61.2	+38.37
	废布袋	/	/	0.1	0.1	/
	废钢球	7	0	10	10	+3
	废机油	0.25	0	0.25	0.25	0
	废油桶	0.024	0	0.03	0.03	+0.006
	生活垃圾	3	0	1.5	1.5	-1.5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及废气收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SS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TP、NH ₃ -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金属边角料					
	集尘灰					
	废布袋					
	废钢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1						

	废油桶	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市隆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033	4.033	/	6.614	4.033	6.614	+2.581
	SO ₂	0.005	0.005	/	0	0.005	0	-0.005
	NOx	0.038	0.038	/	0	0.038	0	-0.038
废水	COD	0.01	0.01	/	0.006	0.01	0.006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TN	0.003	0.003	/	0.002	0.003	0.002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0	/	14.03	/	14.03	+14.03
	金属边角料	172.32	0	/	174.93	172.32	174.93	+2.61
	集尘灰	22.83	0	/	61.2	22.83	61.2	+38.37
	废布袋	/	0	/	0.1	/	0.1	+0.1
	废钢球	7	0	/	10	7	10	+3
	生活垃圾	3	0	/	1.5	3	1.5	-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5	0	/	0.25	0.25	0.25	0
	废油桶	0.024	0	/	0.03	0.024	0.03	+0.006
碳排放	CO ₂	136.31	136.31	/	70.5	136.31	70.5	-65.96
	工业生产总值(万元/a)	3000	3000	/	3000	3000	300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